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南君
電話：25265394#5821
電子信箱：hbtcm015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人字第111016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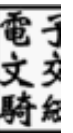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主旨：「臺中市政府慰問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計畫」（下稱本計畫）自本(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110年7月1日府授衛人字第1100164576號函本計畫，因自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爰配合停止受理申請。
- 三、另查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上開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補助種類如下：

- 1、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給付。
- 2、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給付。



3、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給付。

4、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

(二)補助上限如下：

1、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2、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1)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2)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3)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3、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爾後如有本府同仁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情形者，得依該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服務單位核轉。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本府衛生局會計室

